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465号

原告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XXX号XXX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谈黎刚。

委托代理人傅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玲娜，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朗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孙澈。

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贾森。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游公司)与被告上海朗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时公司)、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山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两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告朗时公司认为首先本案系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根据相关规定，本案应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其次，就地域管辖而言，其虽注册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XXX号XXX幢XXX室，但自2012年7月起其不再在该注册地经营，其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XXX号C座602室，现时已无任何坐落于该地址以外的其他办公场所，故本案的受理不符合地域管辖的规定，综上，本案无论从地域还是级别管辖，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均无管辖权。被告转山公司认为，本案系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根据相关规定，本案应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壮游公司诉称被告朗时公司制作的网页游戏《暗夜奇迹》系对原告游戏《奇迹MU》的抄袭并构成实质性相似，属于一般的著作权侵权范围而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范围，故基层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两被告提出的关于本案级别管辖的异议不成立，应当予以驳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本院向被告朗时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XXX号XXX幢XXX室寄送诉讼材料被退回，但向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被告朗时公司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XXX号C座C602室送达后，被告朗时公司向本院提出管辖异议并提交了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该等租赁合同及发票显示，其实际经营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XXX号C座C602室，而上述地址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辖区，另被告转山公司的住所地亦不在本院辖区，故被告朗时公司提出的有关地域管辖的异议成立，本案应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被告杭州转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被告上海朗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